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於2022年3月7日生效之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實施之激勵計劃已於2022年3月7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條件獲滿足後確定授予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處理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所有必要事項。

由於載於激勵計劃中預留授予項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獲滿足，故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董事會及監事會已於2022年11月1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上決議於授予日（即2022年11月16日）按每股A股人民幣94.30元的授予價格向93名激勵對象授出預留授予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

A. 董事會對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條件滿足的相關說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之意見

董事會對預留授予條件是否獲滿足的相關說明

根據激勵計劃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條件的規定，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任一如下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任一如下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經認真核查，認為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均未出現上述任一情形，激勵計劃所訂明之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已獲滿足，並批准以2022年11月16日為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於當日根據預留授予以每股A股人民幣94.30元授予價格向93名激勵對象授予360,000股限制性股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預留授予的條件是否獲滿足的相關說明

1.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授予日為2022年11月16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激勵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
2. 未發現本公司存在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禁止實施激勵計劃的情形，本公司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
3. 本公司確定擬被授予預留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均符合管理辦法及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4. 本公司實施激勵計劃可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或業務骨幹，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不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綜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激勵計劃所訂明之預留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已獲滿足，並同意激勵計劃之預留授予的授予日為2022年11月16日，根據預留授予以每股A股人民幣94.30元授予價格向93激勵對象授予360,000股限制性股票。

監事會對預留授予的條件是否獲滿足的相關說明

1. 激勵計劃之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均符合管理辦法及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並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2. 本公司及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未發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獲滿足。
3. 本公司所確定之預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中有關授予日的相關規定。

綜上，監事會同意激勵計劃之預留授予的授予日為2022年11月16日，根據預留授予以每股A股人民幣94.30元授予價格向93名激勵對象授予360,000股限制性股票。

B. 激勵計劃下預留授予之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下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1. 預留授予的授予日：2022年11月16日
2. 預留授予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36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之股本總額的0.21%
3.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93名激勵對象
4. 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調整後）：每股A股人民幣94.30元
5. 限制性股票來源：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6. 激勵計劃之有效期及歸屬安排情況
 - (a) 激勵計劃將自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
 - (b)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且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禁止行權的期間不包括在內。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歸屬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激勵對象歸屬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批次期間內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且將失效。在滿足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後，本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歸屬事宜。

7.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激勵對象 姓名	職務	擬授出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 日期股本 總額的比例
杜鵬先生	核心技術人員	3,000	0.17%	0.00%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共92人)		<u>357,000</u>	<u>19.83%</u>	<u>0.21%</u>
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計		<u>360,000</u>	<u>20.00%</u>	<u>0.21%</u>

附註：

-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
- (2) 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總額的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預留授予項下激勵對象均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此次預留授予不構成關連交易。
- (3) 本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任何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C. 監事會對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核實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對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並出具以下核查意見：

1. 激勵計劃下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均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e)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計劃下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為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本集團其他人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總額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
 3. 激勵計劃下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均符合管理辦法及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資格屬合法、有效。

綜上，監事會同意激勵計劃下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同意預留授予的授予日為2022年11月16日，根據預留授予以每股A股人民幣94.30元授予價格向93名激勵對象授予360,000股限制性股票。

D. 會計處理方法與經營業績的影響

1.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參照《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作為定價模型，以2022年11月16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i. 標的股價：人民幣82.70元（預留授予日收盤價）；
- ii.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自預留授予日起至每個歸屬期間首個歸屬日止的期間）；
- iii. 歷史波動率：20.35%、18.38%（分別採用萬得全A－指數代碼：881001.WI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動率）；

- iv. 無風險利率：1.50%、2.10%（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2. 預計限制性股票授予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總額作為本公司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元

限制性股票 攤銷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75,600	89,200	1,023,500	463,000

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將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到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激勵計劃將對本公司長期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上述成本攤銷預測對本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E. 法律意見書之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中國法律意見書出具日，預留授予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預留授予確定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價格和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預留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公司已按照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自律監管指南**」）以及激勵計劃的規定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隨著激勵計劃的實施，公司還應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履行後續信息披露義務。

F. 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上海信公軼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認為，本次激勵計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與授權，預留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價格、激勵對象、授予數量等的確定以及有關激勵計劃的調整和授予事項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自律監管指南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不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2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永清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